



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
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24年4月26日至5月8日，纽约

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第一
届会议报告

报告员：克劳迪娅·巴尔加斯女士(哥伦比亚)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8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6 次全体会议和 10 次非正式会议。

2. 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主席 Ramy M. Youssef(埃及)宣布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词。

B.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包括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也出席了会议。委员会各届会议的与会者名单将列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最后报告。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A/AC.295/2024/3](#)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5. 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框架公约的结构要素：实质性范围界定：
 - (a) 程序要素；
 - (b) 实质要素。
3. 考虑同时制定早期议定书。
4. 一般性发言。
5. 其他事项
6. 通过第一届会议报告。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会议室文件所载的本届会议暂定工作安排，该会议室文件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俄罗斯联邦、加拿大和哥伦比亚代表作了发言。

7. 在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暂定工作安排。法国和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的代表作了发言。

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口头订正了暂定工作安排，即除了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5 月 8 日的全天正式会议之外，委员会还将于 4 月 29 日、5 月 2 日和 5 月 6 日以正式形式开始审议议程分项目 2(a)和 2(b)以及项目(3)，由出席全体会议的代表团和观察员就这些项目发言，之后正式会议将休会，讨论将以非正式形式继续进行。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工作安排。

D. 核证观察员

10. 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决定核证下列政府间组织参会：非洲税务管理论坛。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核证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私营部门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会的问题。俄罗斯联邦、加拿大、墨西哥、土耳其和西班牙的代表作了发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核证下列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私营部门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会：

- 南方联盟
- 亚马逊公司
- 亚洲人民债务与发展运动
- BMR Legal 律师事务所
- 孟买特许会计师协会

- 财政研究委员会
- 德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国际税收基金会
- Fundar 分析与研究中心
- 全球再分配倡导者协会
- 国际企业税收改革独立委员会
- 信息技术产业理事会
- 国际预算伙伴关系
- 国际税务和投资中心
- 拉丁美洲债务、发展和权利网络
- 法国企业运动
- 全国对外贸易委员会
- 挪威教会援助社
- 税收正义网
- 非洲税收正义网
- 挪威税收正义
- M 集团
- 马德里百年大学
- 佛罗里达大学莱文法学院
- 青年促进税收正义网

13. 在第一次会议上，土耳其、加拿大、瑞士和西班牙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4. 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多利益攸关方认证和参与的剩余未决问题。欧洲联盟、喀麦隆和阿根廷的代表作了发言。

E. 文件

15.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可在委员会网页上查阅。¹

¹ 见 <https://financing.desa.un.org/un-tax-convention/first-session>。

F. 通过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6. 在 2024 年 5 月 8 日第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

17.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奥地利、法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加纳、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荷兰王国、以色列、瑞典、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毛里求斯、塞内加尔、澳大利亚、瑞士、意大利、肯尼亚和牙买加的代表作了发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二. 框架公约的结构要素：实质性范围界定

议程分项目 2(a)

19. 在 2024 年 5 月 6 日第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议程分项目 2(a)。

20.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日本、德国、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牙买加、俄罗斯联邦、比利时、西班牙、尼日利亚(同时代表非洲集团)、荷兰王国、法国、美国、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冰岛、挪威、奥地利、加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瑞典、以色列、阿根廷、肯尼亚、古巴、卢旺达、新加坡、巴哈马、阿尔及利亚、南非、塞内加尔、哥伦比亚、丹麦、瑞士和伊拉克的代表作了发言。

21. 在同次会议上，非洲税务管理论坛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议程分项目 2(b)

22. 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议程分项目 2(b)。

2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日本、俄罗斯联邦和加拿大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三. 考虑同时制定早期议定书

24. 在 2024 年 5 月 2 日第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

25. 在同次会议上，巴哈马、尼日利亚(同时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瑞士、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印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纳、肯尼亚、奥地利、俄罗斯联邦、瑞典、塞内加尔、白俄罗斯、阿尔及利亚、毛里求斯、比利时、巴西、丹麦、以色列、西班牙、捷克、德国、哥伦比亚、智利、阿根廷、斯里兰卡、美国和意大利的代表作了发言。

四. 一般性发言

26. 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与会者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一般性发言。
27. 在第一次会议上，安哥拉(同时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欧洲联盟、海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荷兰王国、加纳、新加坡、牙买加、尼日利亚、印度、哥伦比亚、菲律宾、毛里求斯、巴基斯坦、莱索托、哥斯达黎加、喀麦隆、阿尔及利亚、巴西、日本、巴哈马、列支敦士登、西班牙、匈牙利和德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28. 在第二次会议上，波兰、意大利、联合王国、大韩民国、法国、奥地利、挪威、美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爱尔兰、沙特阿拉伯、瑞士、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29. 在同次会议上，非洲税务管理论坛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0.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拯救儿童会、非洲税收正义网、拉丁美洲债务、发展和权利网络、税收正义网、全球税收正义联盟和国际发展协会。

五. 其他事项

31. 在第六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在该项目下没有任何发言。

六. 通过第一届会议报告

32. 在第六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 [A/AC.295/2024/L.2](#)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33.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和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第一届会议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完成报告定稿。

附件

起草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权限范围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一般性发言。
 3. 职权范围草案的实质要素。
 4. 职权范围草案的程序要素。
 5. 其他事项
 6. 通过第二届会议报告。
-